

# 关于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的委托书

**委托单位：**赣州市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为便于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查处，及时有效地制止破坏林业资源违法活动，维护林业行政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单位经研究，决定委托受委托单位行使部分林业行政处罚权。

## 一、委托范围和权限

**（一）委托范围：**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委托权限：**在下列权限内，由受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经受委托单位负责人审查，依法履行集体讨论等程序，报委托单位审核决定后，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1. 对违反森林资源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违反湿地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违反草地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5. 对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年（2025年1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处罚权的，相应委托权限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对受委托单位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并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依法承担责任。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执法造成损害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后，依法追究或者建议追究受委托单位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严格按照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和法定程序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越权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健全行政执法管理制度，改善执法技术条件，加强执法

人员教育培训和执法资格监督管理，提高执法技能水平。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4.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及其他法律文书。

5. 如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具体承担复议和应诉工作，并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的案卷材料。

6. 对需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受委托单位应先将有关材料报委托单位审核后，按《江西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组织听证工作。

7. 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8. 受委托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委托范围实施行政执法，或者存在重大过失而造成损害引起的行政

赔偿，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向社会公布。

委托单位：

赣州市林业局

受委托单位：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2日